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宿舍及地下室的裝修及施工協議

茲提述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宿舍及地下室的裝修及施工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裝修及施工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確定若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期限，並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而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葉哲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